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盐田查扣字[2019]第1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327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468号宏扬大厦三楼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华杰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19年8月12日6时18分在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路二期御景佳园施工现场进行噪声的塔吊机和敲打模板作业，主要噪声源为塔吊机和工人敲打模板，存在夜间超时施工的行为，该行为属于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工地执法检查，多次发现该工地在中午或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且该工地施工单位屡次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录像等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使用的2台塔吊机自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3日予以☑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洪安路二期御景佳园工地 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19]第0801号）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51808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印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盐田查扣字[2019]第 号2、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19]第 号）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两人签字） |   |
| 送达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2019]第0801号

**查封如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日期 |
| 塔吊机 |  | **2** |  |  |
|  |  |  |  |  |
|  |  |  |  |  |

**扣押如下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是否紧急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封存地点：

查封扣押期限：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第三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一份交第三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年 月 日